大气科学学院科研间接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科研间接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院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根据《兰州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校财〔2021〕18号）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1. 本办法所称科研间接费是指学校按一定比例下拨

给学院科研项目的管理经费，由学院统筹管理使用。

 二、科研间接费主要用于学院组织开展科研活动发生的相关经费支出，具体包括：

 1.组织召开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报告与讲座等科学学术活动专家劳务酬金与差旅费支出；

2.以学院名义所申报项目的印刷、资料购买等经费支出；

3.召开科研管理及科研项目、奖励申报动员等会议的经

费支出；

4.资助组织承办（或协办）重要学术会议的经费支出；

5.科研公共成本补偿支出，如学院公共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经费、公共场地使用经费支出等；

6.有关科技成果展览（推介）的设计布展、宣传材料制作印刷等经费支出；

7.缴纳以学院名义参加的各类学术组织会费支出；

8.资助学生开展科研创新活动经费;

9.资助各系开展学术活动经费；

10. 补充学院外聘的工作人员（非由教师个人或教学科研团队聘用）工资；

11.其他与学院发展和科研活动有关的经费支出。

三、科研间接费的使用流程

1.项目申请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经费使用申请，填写《大气科学学院公共财务经费支出审批表》，交主管科研工作的院领导；

2.项目申请经费在5000元以下的项目由主管科研工作的院领导审批，项目申请经费超过5000元（含5000元）的项目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3.项目申请通过审批后，申请人在规定的开支范围内使用经费，不得超出批准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额度。

四、科研间接费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五、学院每年年终向教职工公布科研间接费收支情况，学院纪检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科研间接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